

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
室内外地面软化施工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榆林富易昌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 室内外地面软化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榆林富易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施工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室内外地面软化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

3. 承包范围：园区内道路软化、教学楼楼道楼梯地面软化、园区内下水管道井口维修改造等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本合同工期30天(日历天)，自2021年7月28日开工至至自2021年8月28日终止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(大写)：贰拾叁万伍仟叁佰零拾壹元柒角玖分整(人民币)(小写)¥：235301.79元

2. 综合单价：详见报价书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有权派出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施工作业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作业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管。

2. 负责向乙方移交施工作业面。



3. 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用地。
4. 负责乙方解决施工中的用电、用水。
5. 对乙方已完工内容进行检查验收,并及时完成结算、支付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

1. 明确人员配合甲方协调施工作业,保障施工顺利进行。乙方与当地单位、个人之间的纠纷应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。

2. 负责按照约定配备满足本合同施工安全、质量、进度需要的人力、设备、机具、材料等生产要素,按照施工计划进场。履约过程中乙方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甲方、业主要求时,应加大各项生产要素投入。

3. 遵守并执行甲方在工程建设期间作出的指令及各项要求,服从甲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七条 结算、支付

1. 结算方式: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全部金额。

2. 乙方账户:

收款账户:榆林富易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榆林横山区白界支行

账号:2605 5601 0400 02635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1. 合同订立地点: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中心幼儿园

2. 合同订立日期:2025年7月28日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